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英培

電話：02-7736-5668

電子信箱：nix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函及110年5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57744號函之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2函示之適用對象略以：「97學年度以前（92至96學年度）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無法採行新制，僅能循舊制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13年1月31日以前『完成』教育實習。」。
- 二、復查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1條第1項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，得先『申請』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」。
- 三、綜上，原函規定教育實習應於「113年1月31日以前『完成』」，惟鑑於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1條第1項為「……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，得先『申請』修習教育實習……」，爰補充本案適用對象為「97學年度以前（92至96學年度）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僅能循舊制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13年1月31日以前『申請』教育實習。」，以納入「113年1月31日以前『申請』教育實習，但於113年2月1日以後完成教育實習者」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副本：